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苏医保函〔2022〕75号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立体定向脑深部电刺激器植入术”项目 二类医院价格政策的复函

徐州市医疗保障局：

你局《关于“立体定向脑深部电刺激器植入术”医疗服务项目二类医院价格标准的请示》（徐医保请〔2022〕3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江苏省手术分级管理规范（2010版）》“有条件的二级甲等医院经省辖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可开展部分四级手术”的规定，我省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仅制定三类医院政府指导价的四级手术（如“立体定向脑深部电刺激器植入术（DBS）等”），有条件的医院经审批可提供相应医疗服务，具体

项目价格按照与辖区内三类医院比价合理的原则，由设区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卫生健康委制定。



(此件不公开)

抄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印发
